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4 3762

香港中區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6樓
保安局
黃凱怡女士

黃女士：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第12A條動議的決議案**

謹就保安局局長在2010年2月12日作出的議案預告致函閣下。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2A條，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為協助議員就守則進行研究，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宜：

要求有關人士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的程序

- (a) 守則的序言及第1段訂明，凡接獲根據第12A(5)或(6)條送達的通知的人士，必須獲得提供一份守則，而凡有關人士可能須回答問題、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所有地方，均必須備有守則的中、英文本。然而，當局並無規定須備有守則的其他語言文本，以應付不諳中文和英語的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為確保此類人士理解守則所載條文，政府當局會否向他們提供免費傳譯服務？若會，請考慮在守則內加以訂明。
- (b) 守則第10段進一步訂明，如有需要，應任用一名合資格就法庭事務擔當傳譯員的人，以被問者所採用的語言制定會晤紀錄。請澄清該名傳譯員的角色是否僅限於制定會晤紀錄，以及他可否同時向被問者提供與會晤有關的一般協助(舉例而言，包括要求讓法律顧問在場、要求提供可用茶點的休息時間，以及向被問者傳譯守則的內容)。

- (c) 第11段適用於未滿16歲或獲授權人員覺得是在16歲以下的被問者，但第12段以其現有的草擬方式，卻只適用於獲授權人員覺得是弱智或智力不健全的被問者。請澄清第12段是否擬同時適用於弱智或智力不健全的被問者。
- (d) 守則第14段准許弱視人士在會晤時有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但聽覺受損或言語弱能的被問者卻似乎未能根據第13段獲享類似的權利。請解釋第13及14段在被問者於會晤時由大律師及／或律師陪同的權利方面，為何有上述分別。
- (e) 根據第15段，每隔約2小時應提供可用茶點的小休時間。因休息或其他原因而小休的時間(參閱守則第17(d)段)又如何？當局應每隔多久提供此類小休時間？是否有需要為此制定條文？
- (f) 關於第20(a)及(b)段，閣下或可考慮分別在緊接"被問者"及"的被問者"之前，加入"或獲授權人員覺得是在16歲以下的"及"或獲授權人員覺得是弱智或智力不健全"的語句，因為第11及12段均有使用相同的措辭。

監督和投訴

- (g) 第27至29段訂明，如有不遵從守則任何條文的情況，可向監督人員提出投訴，而監督人員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向高級人員報告該項投訴。然而，守則並無提及將如何跟進及調查有關的投訴、何時把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如會作出通知的話)，以及投訴若成立將有何後果(如有的話)。請說明政府當局打算以何種方式及時限，處理根據守則第27至29段提出的投訴。

守則的頒布及生效日期

- (h) 守則獲立法會批准後將如何頒布？當局會否以法律公告形式在憲報刊登守則？
- (i) 根據保安局局長的致辭全文擬稿，守則將於第575章第12A條的指定生效日期開始實施。請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入一項條文，就守則的生效日期作出規定，並請告知第12A條的擬議生效日期。

附帶事宜

- (j)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8年11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發出，有關當局就第575章擬定的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的文件(立法會CB(2)347/08-09(07)號文件)第8段，由於須根據第575章第12A(14)條擬備實務守則，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同時更新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3(19)條頒布的實務守則，以確保程序一致。請告知政府當局計劃何時向立法會提交根據第455章制定的實務守則的修訂本。

本部亦建議就守則的中文本作出**附件**所載的若干文字上的修訂，以供考慮。

由於內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2月26日會議上就守則作出研究，謹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10年2月19日

就守則中文本提出的意見

1. 守則的標題、序言、第1段及第17(a)段使用的"Code of Practice"的全稱(相對於其簡稱"the Code")，在中文本內似乎應提述為"實務守則"而非簡單的"守則"：參閱主體條例第12A(14)條的中文本。
2. 請考慮在守則第1段中，把"供...一段市民參考的重要資料"改為"公眾人士須知的重要資料"，以反映英文對應字句的意思。
3. 與其使用"他或她"作為中性用詞，請考慮改用"該人"(第4段)或"被問者"(第9、10(a)、11、12及19段)。參閱第3段中"該人"的用法。
4. 守則第12(b)段所訂"a person who has experience or training in the care of mentally handicapped persons"一語的中文本，似乎較宜寫成"一名(而非"任何")在照顧弱智人士方面富有經驗或受過訓練...的人"。
5. 本部建議把第25段首句改寫如下：

"若根據條例第12A條令提交的材料被保留，提交該材料的人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獲發收據。"
6. 由於第25段英文本所述的是材料的"description"而非"detailed description"，請考慮把中文本所訂的"詳細說明"修訂為"說明"或"描述"。
7. 第26段所訂"relevant offence"的中文本應為"有關罪行"而非"某項罪行"。請參閱第575章第2(1)條所訂關於該詞的定義。